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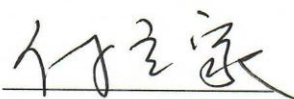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资产评估机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付立家



石向欣



杨晓辉

2018年9月18日